联 合 国 A/HRC/52/3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对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赔偿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概要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马马·法蒂玛·辛加特在本报告中概述了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并介绍了关于对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赔偿问题的专题研究。本专题研究报告分析了儿童获得赔偿和诉诸司法的权利这一总体问题、目前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在这个问题上的良好做法和经验。特别报告员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拟订了一套建议，以期推动制定和执行关于向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的国家和国际框架。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和第 43/22 号决议提交。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介绍了关于对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赔偿问题的专题研究。研究报告分析了儿童获得赔偿和诉诸司法的权利这一总体问题、目前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以及各利益攸关方有关这一问题的做法和经验。

2. 报告还介绍了特别报告员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开展的活动。[1]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国别访问

3. 特别报告员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30 日对毛里求斯进行了正式访问，[2] 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8 日对菲律宾进行了正式访问。

4. 特别报告员高度赞赏乌拉圭政府对她的正式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期待于 2023 年 5 月访问该国。

B. 信函和新闻稿

5. 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负责人一道，就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向各国政府转交了信函。她会同其他任务负责人，就非法跨国收养等专题问题并在世界旅游日、防止儿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及促进受害者疗愈世界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周年纪念日等活动之际，联合发表了新闻讲话。

C. 大会和其他活动

6. 2022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8/6 号决议组织的关于强迫婚姻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的研讨会做了发言。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了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后的复苏过程中如何应对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实际措施。

7. 2022 年 10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应对儿童易遭买卖和性剥削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3] 她强调了消除这一祸害的良好做法和建议，儿童家庭处境脆弱、所处数字环境不受监管，以及机构照料或替代照料中存在风险，都加重了这一问题的危害。

[1] A/HRC/49/51.

[2] A/HRC/52/31/Add.1.

[3] A/77/140.

三. 关于对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赔偿问题的专题研究

A. 导言和范围

8. 尽管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赔偿办法和过渡期正义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但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几乎从未按照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规定因所受侵害获得适当赔偿，没有获得充分机会与家人和社区和解，也没有看到为保护他们所制定的制度得到适当改革。[4]

9. 虽然赔偿不可能让受害者完全恢复到遭受伤害之前的状况，但赔偿是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切实补救和康复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报告员在本专题研究报告中探讨了对冲突和非冲突环境中遭受买卖、性虐待和性剥削影响的儿童进行赔偿的范围和重要性。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说明按照国际标准可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哪些手段保障做出有效、充分和迅速的赔偿，以确保补救具有切实意义。

10. 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为了收集资料，除纵览文献外，还向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学术界和个人征集了与本报告研究范围有关的具体做法实例。[5] 特别报告员感谢所有响应其征集的利益攸关方所作的宝贵贡献。这些材料丰富了本报告的内容。

B. 国际法律框架

1. 对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赔偿的定义和重要性

11. 尽管各国根据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作出了统一承诺，但其赔偿性司法措施各不相同。[6] 许多国家仍然需要全面实施法律和监管框架，[7] 包括通过立法及提供儿童友好型服务。

1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 WeProtect 全球联盟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作为研究对象的国家中近 20% (42 国中的 8 国)不具备为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的有效补救或赔偿，有些国家即使具备此类措施，也未必全面或充分。[8]

13. 一个关键问题是，国家和国际框架中的现行规定如何能够更好地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赔偿的需要。国际法范围内的赔偿定义正在不断发展、完善、适应

---

[4] Julia Freedson, *Bridging the Accountability Gap: New Approaches to Addressing Violations against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Conflict Dynamics International, 2011), p. 13.

[5] 收到的材料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2/call-input-report-special-rapporteur-sale-and-sexual-exploitation-children。

[6] 布隆迪、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科威特、卢森堡、尼泊尔、波兰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材料。

[7] 印度尼西亚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提交的材料。

[8] 儿基会和 WeProtect 全球联盟，“构建未来：示范性国家应对框架如何支持国家结束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努力”，2022 年 5 月。

和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时代。2005 年，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9] 这些原则和导则的通过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加深了对赔偿权的理解，各类法院的判例中也越来越多地援引这些原则和导则。

14. 赔偿措施可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发生，这些措施可以是象征性的、物质性的、面向个人或集体的。赔偿应当与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所受侵犯和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例如，赔偿可包括：惩罚犯罪者；追究机构的责任；承认虐待行为；公开道歉；为不再发生提供保证；对个人的经济补偿；提供康复支持；由国家管理的受害者补偿方案提供援助；恢复工作；养老金；免费或有补贴的教育机会；获得医疗保健以及心理、法律和社会服务的机会；纪念和悼念受害者；作出声明或司法裁决，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名誉和权利。

15.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单纯补偿与赔偿之间的区别在于，赔偿的含义本身必须带有某种认责。[10] 拒绝认责及不采取步骤为侵害儿童的罪行提供补救，会扩大有罪不罚，[11] 加剧污名化、社会排斥和家庭的瓦解。[12]

16. 《关于妇女和女童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内罗毕宣言》(2007 年)指出，赔偿必须超越犯罪和侵权行为的直接原因和后果，目的在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生活产生负面影响的政治和结构上的不平等。[13] 必须更好地了解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具体遭遇，特别注意年龄、性别和文化背景，因为这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如何以最适当的方式制定赔偿方案。[14]

17. 获得赔偿的过程本身应当增强权能、促进变革、可持续并以受害者为中心。[15]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如果将赔偿的重点放在保证不再发生和根本的结构性原因之上，就有可能促进变革。[16] 而由此产生的创伤愈合和关系重建既有利于个人，也有利于社会群体。[17]

---

[9] 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

[10] A/HRC/21/46，第 24 段。

[11]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12] Global Survivors Fund, “The time for reparation is now: call for action for the 2022 International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Preventing 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 Initiative”, November 2022.

[13] 见 https://www.fidh.org/IMG/pdf/NAIROBI_DECLARATIONeng.pdf。

[14] Axana Soltan 提交的材料；和 S. Marie Miano, “Toward a child-oriented approach to reparations: reflecting on the rights and needs of child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 Praxis: The Fletcher Journal of Human Security, vol. 28, 2013, p. 33。

[15] Kailash Union 提交的材料；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赔偿问题指导说明，2014 年 6 月。

[16] A/HRC/14/22.

[17] Dyan Mazurana and Khristopher Carlson, “Children and reparation: past lessons and new directions”, Innocenti Working Paper, No. 2010-8 (Florence, UNICEF Office of Research – Innocenti, 2010), p. 2.

18. 各种案例证明，赔偿可以缩小社区内部因冲突形成的差距，并有可能成为促进恢复和发展的有效政策工具。[18]

19. 学术思考和民间社会的倡导进一步推动将性别敏感的赔偿列入国家和国际议程。《系统性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信息收集和使用全球行为守则》(《穆拉德守则》)最恰当地体现了各国日益关切向妇女和女童提供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对策，规定了向与冲突有关的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调查、询问、收集和记录信息时遵循的道德程序。[19]

2. 国际人权法

20. 人权受到侵犯者有权获得补救，[20] 与此同时，侵权者个人和国家有义务满足此项权利。[21]

21. 应当指出，《儿童权利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在冲突和非冲突环境中均适用，因为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相辅相成，域外适用于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22]

2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4 款规定，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受害儿童均有权提起适当程序，在无歧视的情况下要求应负法律责任者作出损害赔偿。

23. 此外，《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执行《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中指出，由于儿童身份具有特殊性和依赖性，他们很难寻求补救办法来纠正对其权利的侵犯，这意味着各国需要特别注意确保为儿童及其代表提供有效的、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当包括提供方便儿童的信息、咨询、辩护，包括对自我辩护的支持，以及使用独立申诉程序和向法院申诉的机会，并获得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援助。应当给予适当赔偿，包括补偿，以及必要时按照第 39 条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促进儿童身心康复、复原和重返社会。[23]

---

[18] 见 Arlen Guarin, Juliana Londoño-Vélez and Christian Posso, “Reparations as development?Evidence from victims of the Colombian armed conflict”, Joint Data Center on Forced Displacement, 17 December 2021。

[19] 见 https://www.muradcode.com/murad-code。

[20]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条。

[21] Francesca Capone, *Reparations for Child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 (Cambridge, Intersentia, 2017), p. 71.

[22] 见 Christian Tomuschat,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No. 1 (February 2010), pp. 15–23。

[23] 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第 24 段。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a) 确保全国有此需要的所有儿童都能免费获得针对受害人的医疗保健、重返社会和身心康复相关服务，并确保提供此类服务的人员获得认证培训并掌握必要的专门知识；(b) 发展综合性连续护理和支持，包括密切监测审判后重返社会服务，包括为身处缔约国境内的外国受害人提供服务；(c) 根据每个受害儿童的具体情况、个人意见和生活前景，认真考虑对其采取哪种最佳补偿形式；此外，或者作为现金支付的替代办法，可以通过为教育和/或创收活动提供财政或其他支持的形式提供补偿，这可能会使受害人长期受益。[24]

26. 正如委员会在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中所指出，习惯司法系统的程序和结果应当符合宪法以及法律和程序保障。如在并行系统或法庭内以不同方式处理犯有类似罪行的儿童，则必须避免不公平的歧视现象。[25]

27. 此外，委员会在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中指出，缔约国应建立、协调并定期监测和评估转交此类案件和向受害儿童提供有效支持的框架。这类框架应纳入识别受害儿童、为其提供治疗和后续照顾以及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转交案件的机制应纳入关于识别受害儿童的培训，包括针对数字服务提供商的培训。这一框架内的措施应面向多个机构、采取对儿童友好的方式，以防止儿童在调查和司法程序中再次受害和受到二次伤害。这可能要求采取专门的保密措施，并纠正与数字环境相关的损害。[26]

28.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应当签署双边协议，与其他国家合作，以便为来自各个国家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支助和其他支助。[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儿童康复制定定期和可预测的预算程序，让公共部门进一步参与发展为受害儿童提供的服务和对财政资源的监测，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并将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全面重返社会的服务和中心纳入儿童保护系统在国家、各省和地方层面的支助结构。[28]

29.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国内的专门知识，以确保用儿童受害者理解的语言向他们提供专门服务、充分支持和适龄信息。[29] 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应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4 款，保障所有受害儿童，包括不是缔约国国民或居民的儿童，都可利用适当程序，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向法律责任人寻求赔偿，并考虑建立受害者赔偿基金，用于受害人无法从施害者处获得赔偿的案件。[30]

30. 以下区域人权文书载有关于补救权的规定：《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5 款、第 13 和第 41 条，《美洲被强迫失踪人员公约》第十条，《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第 8 和第 9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和第 25 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7 和第 21 条，《联合国打击跨国

[24] CRC/C/156，第 100 段。

[25] 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103 段。

[26] 一般性意见第 25 号(2021 年)，第 45 段。

[27] CRC/C/OPSC/GAB/CO/1，第 36 段。

[28] 同上，第 40 段；CRC/C/OPSC/SAU/CO/1，第 39 段。

[29] CRC/C/OPSC/LUX/CO/1，第 30(a)段。

[30] CRC/C/OPSC/NZL/CO/1，第 49(d)段。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和第 8 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2 和第 23 条。

31. 根据《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立法措施和预防措施，建立一切必要的程序和设施，向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提供援助，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起诉施害者。

32. 欧洲委员会在儿童友好的司法领域制定了各种标准和准则，包括《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关于适合儿童的司法导则》，以增进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提高儿童在司法系统中的待遇，保障以可达到的最高水准尊重和有效落实所有儿童权利。[31]

3. 国际人道法

33. 相较于国际人权法，有关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赔偿问题的框架更为有限，规定也不那么具体，没有强调受害者的权利。[32] 根据《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第三条，违反该公约所附《章程》规定的交战一方在需要时应负责赔偿。

34. 同样，《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九十一条规定，违反各公约或该议定书规定的冲突一方，按情况所需，应负补偿的责任，该方应对组成其武装部队的人员所从事的一切行为负责。

35. 索赔委员会和特别仲裁法庭尽管要受到特设性质和所涉国家意愿的制约，但历来都要比国内法院更有利于个人提出索赔要求。[33]

36. 此外，安全理事会确定了武装冲突局势中以下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招募或使用儿童兵、对儿童的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儿童、袭击学校或医院以及拒绝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34] 2005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审查新设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35]

37. 2018 年，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调查和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害儿童的其他恶劣罪行负责的人；强调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被控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罪行的儿童应主要作为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对待；并鼓励会员国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长期可持续的重返社会和恢复

[31] 见 http://rm.coe.int/CoERMPublicCommonSearchServices/DisplayDCTMContent?documentId=090000168045f5a9。

[32] Capone, *Reparations for Child Victims*, p. 79.

[33] 同上，第 80 页。另见 Emanuela-Chiara Gillard, “Reparation for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5, No. 851 (September 2003), pp. 539–541。

[34] 见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第 1882 (2009)、第 1998 (2011)和第 2225 (2015)号决议。

[35] 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号决议，第 8 段。

正常生活机会，包括提供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学课程，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36]

38. 安全理事会第 2493(2019)号和第 2664(2022)号决议、《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安全学校宣言》以及《关于维持和平以及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进一步加强了保护儿童免受敌对行动之害的标准和承诺。

39. 2022 年，由儿基会和国际救助儿童会共同主持的巴黎原则指导小组出版了《巴黎原则业务手册》，为儿童保护专家、政府官员、政策制定者、捐助方、倡导者和社区提供指导，帮助他们就预防、释放受影响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问题制定战略及实施政策和方案。

40. 也是在 2022 年，欧洲委员会兰萨罗特委员会秘书处推出了《危机和紧急状况下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手册》，以便在受移徙影响的儿童遭受性侵害风险加剧的背景下保护儿童免受性侵害。

4. 国际刑法

41. 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国际刑法体系的实施程度高于以往。《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侵害儿童的行为构成严重违法行为。[37]《规约》第六十八条规定，该法院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

42. 《罗马规约》第七十五条授权制定有关赔偿的原则，赔偿包括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

43. 此外，《罗马规约》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罪行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被害人信托基金通过使用其他资源，为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获得援助的可能性，即心理康复、身体康复或物质支助。

44. 被害人信托基金目前正在参与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五起赔偿案件，即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38] 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39] 检察官诉 Ahmad al-Faqi al-Mahdi、[40] 检察官诉 Bosco Ntaganda[41] 和检察官诉 Dominic Ongwen。[42] 法院裁定做出各种类型的赔偿，包括住房援助、帮助被害人克服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心理咨询、社会经济支助和个人赔偿。要评估这些赔偿在多大程度上保护或促进了儿童获得赔偿的权利，仍然为时过早。

45.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中进一步阐明了赔偿的要素，指出儿童被害人——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他们是犯罪的被害人或罪行的证人，而不论其在犯罪或者

[36] 安全理事会第 2427 (2018)号决议，第 20、26 和 31 段。

[37] 见 PCNICC/2000/1/Add.2。

[38] 案件号 ICC-01/04-01/06 A7 A8，判决书，2019 年 7 月 18 日。

[39] 案件号 ICC-01/04-01/07，赔偿令，2017 年 3 月 24 日。

[40] 案件号 ICC-01/12-01/15 A，判决书，2018 年 3 月 8 日。

[41] 案件号 ICC-01/04-02/06，2021 年 3 月 8 日。

[42] 案件号 ICC-02/04-01/15，关于就赔偿事宜提交材料的命令，2021 年 5 月 6 日。

在对被指控的罪犯或罪犯团伙的起诉中所起的作用——只要有可能，应当获得赔偿，以便实现充分补救、重返社会和恢复。[43]

C. 差距和挑战

1. 立法框架

46. 虽然国际人权法规定儿童有权因权利受到侵犯获得赔偿，但许多国家尚未在其国家立法框架中明确界定此项权利。[44] 要使立法框架能够就儿童受害者遭受的伤害提供充分的指导，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47. 特别是某些情况下，例如儿童跨界流动及随后发生虐待和剥削的情况下，在确定由谁负责赔偿、证明所受伤害，以及确定侵权行为每个环节的犯罪责任方面，出现了一些独特的挑战，网络环境中更是如此。侵权行为链条中的某些环节未承担责任这一因素，也需要得到评估和考虑。

48. 国家法律中仍然存在差距，没有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或规定做出赔偿：18 岁以下的童婚现象、童工劳动、虐待和剥削儿童等其他侵权行为，包括具有性因素的剥削行为，无论同意年龄如何。法律中列入的性剥削形式往往范围有限。

49. 妨碍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索赔的其他障碍包括：法律未能明确界定赔偿是否适用于所有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而且没有规定他们有权获得的补偿数额，从而将此事泛泛地交由法官酌情处置。[45]

50. 从过去的情况看，非国家行为方，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企业、世界银行资助的发展项目[46] 和多边开发银行，[47] 作为责任承担者，在处理和促进对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赔偿方面没有充分尽到责任。

51. 如果没有通过立法界定并纳入非国家行为方的责任，确保报告机制和申诉补救机制得到必要的利用和适用，在实现儿童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方面将持续存在差距，因为只有在可将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行为归咎于国家时，国家才有义务提供赔偿。

2. 程序性保障

52. 在获得法律援助和索赔诉讼支助以及在以儿童使用的语言传播便于儿童理解的信息方面所做的规定，不够完善。近期一项调查发现，一些受害者和幸存者没有向遭受虐待时所处的机构提出民事索赔，因为他们不知道可以这样做。[48]

---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第 9(a)段和第 35 段。

[44] 见各国提交的材料，以及儿基会和 WeProtect 全球联盟，“构建未来”。

[45] 非洲儿童政策论坛提交的材料。

[46] 见 https://bankinformationcenter.cdn.prismic.io/bankinformationcenter/2db46d66-ea74-443a-aa2d-1b8769a825d2_Briefing+Note-World+Bank+Procurement.pdf。

[47] 哥伦比亚大学关心和保护儿童学习网和世界银行信息中心提交的材料。

[48]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ndependent Inquiry into Child Sexual Abuse, *Accountability and Reparations: Investigation Report* (London, Stationery Office, 2019), p. 26.

53. 儿童无法获得关于到何处寻求援助和咨询的信息。[49] 对于网络性剥削的受害儿童，这一问题更为严重，因为此类罪行包括网上制作、收集和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这种性质导致他们面临的问题不仅在于无法获得信息；对于遭受贩运的受害儿童也是如此，因为他们可能不知道施害者的身份。

54. 一些法律制度规定，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应当分开，这一要求可能使虐待、暴力和剥削案件中的儿童受害者难以获得赔偿。繁琐冗长的程序会使他们不愿采取程序性步骤。在一些法域，赔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犯罪者的支付能力，[50] 如果赔偿条款没有国家资金的支持，犯罪者的支付能力可能是不够的。另一个因素是，由于不具备足够资源及时开展调查和起诉，造成案件大量积压。[51]

55. 一项研究发现，性剥削案件中的儿童承受着巨大压力，被迫与剥削者庭外和解，而不是通过国家制度索赔，因为儿童的家人在能够直接接受被告的实质性和解时，便不愿意采取缓慢耗时又不能保证获得赔偿的国家程序。[52] 庭外和解作为刑事诉讼的替代选择，对于具有贫穷这一重大风险因素的儿童和家庭来说，似乎很有吸引力，但应坚决予以劝阻。

56. 另据报告，许多涉及网上性剥削儿童的案件通过非正式的“和解”方式解决，即由施害者向受害儿童付钱，以避免法律诉讼。[53] 同样，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司法机构和其他有关官员应当坚决劝阻和反对这种涉及向受害儿童付钱以避免刑事起诉和处罚的庭外和解，这不仅是为了受害儿童着想，也是为了今后可能受害的儿童。[54]

57. 时效法可能成为获得赔偿的另一个障碍，因为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也许不知道必须在一定时限内报案，以免申诉被法院驳回。[55] 因此，时间问题对于确定儿童获得赔偿的机会十分重要。在涉及冲突的情况下，大多数国家赔偿方案为方便起见，规定未满 18 岁者为赔偿的合法受益人，这样便无法解决成年受害者在儿童时期遭受侵害的创伤。[56]

58. 在受害者和幸存者感到已做好身心准备时，应当给予他们出面要求赔偿的机会，而不应因为狭隘地适用法律和严格的时限而剥夺他们获得赔偿的机会。

59. 即使具备法律援助制度，也不是所有儿童受害者都有资格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因为要获得援助，通常要达到适用的资格标准，受害者必须拥有一年的居留

---

[49] 见 A/HRC/16/56。

[50] 阿塞拜疆提交的材料。

[51] 马尔代夫提交的材料。

[52] 见 Founda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Barriers to Compensation for Child Victim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 Discussion Paper Based on a Comparative Legal Study of Selected Countries* (Bangkok, 2017), p. 35。

[53] 儿基会，《受害者并非虚拟：南亚网络儿童性剥削情况评估》(加德满都，2016 年)，第 34 页。

[54] 儿基会，《数字时代的立法：改进立法框架，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性剥削和性虐待全球指南》(纽约，2022 年)，第 150 页。

[55] United Kingdom, Independent Inquiry into Child Sexual Abuse, *Accountability and Reparations: Investigation Report*, p. 26.

[56] Capone, *Reparations for Child Victims*, p. 239.

许可证，以便康复。[57] 许多国家缺少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条例，鉴于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能力有限，儿童在法庭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可能成为一个主要障碍。如果被告质疑受害者的诚信，或者受害者被迫在施害者面前作证，也会为受害者造成痛苦。[58]

60. 长久以来，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在司法环境中面临的程序障碍可能导致再次受害，并使儿童面临潜在的报复、污名化、心理伤害以及社区和家庭的排斥，这一点如何强调都不为过。[59] 根据此类案件的性质，特别是在大规模侵权行为的情况下，行政赔偿方案可以减少与诉讼有关的一些困难和费用、减少收集可能无法得到的证据的需要、减轻与交叉询问有关的痛苦，降低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的程度。[60]

61. 缺乏透明度和缺少数字平台的数据是各国政府在保护本国公民免受网络犯罪侵害方面持续存在的一项挑战。迄今为止，该行业尚未与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并且是选择性地分享一些信息，说明通过其服务、平台和供应链发生的侵害的类型，为应对这些侵害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提供这些信息的方式。

3. 跨境合作

62. 如果受害者是在另一国遭受犯罪侵害，或者不是寻求赔偿时所在国的合法居民，诉诸司法的机会可能受到限制。[61] 许多跨境受害儿童发现自己没有任何身份证件或在该国居住的证明，因此，如果外国罪犯逃脱起诉，这些儿童可能得不到补救。[62]

63. 对行为方或义务承担者的责任做出界定的立法和执行机制未能有效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例如第 4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域外管辖权，第 10 条要求缔约国加强国际合作，协助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并协助遣送受害儿童回国。研究表明，受害者从犯罪者所在国法院获得赔偿的案件数量有限。[63]

64. 国家管理的赔偿方案可能会规定，提出索赔的刑事伤害应发生在该国境内。[64] 对于被转移到不同地点的儿童来说，这一点尤其具有挑战性，而贩运案件中的儿童往往被转移到不同地点。[65]

---

[57] 以色列提交的材料。

[58] United Kingdom, Independent Inquiry into Child Sexual Abuse, *Accountability and Reparations: Investigation Report*, p. 32.

[59] 见 A/HRC/14/22。

[60] 同上。

[61] 儿基会，《受害者并非虚拟》，第 36 页。

[62] 同上，第 37 页。

[63] 同上，第 39 页。

[64] 同上，第 36 页。

[65]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4. 资金

65. 建议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设立受害者赔偿基金。不同法律制度中赔偿机制的方式可能不同，可能通过国家管理的方案、法院、或施害者给予赔偿。

66. 在许多国家，相关资金通常不专门用于性剥削受害者，而且儿童受害者可能难以符合资格要求。一项研究指出，受害者从国家管理的资金可能获得的金额极小，这是儿童受害者及其家人同意与施害者和解的一个原因。[66] 由于没有监测和评价措施来确保作为赔偿支付的资金得到妥善使用，因此很难评估这些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最大利益。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某些情况下，监护人、家庭甚至整个社区都可能是犯罪链的一部分，因此不宜委托他们管理儿童受害者获得的赔偿。在涉及冲突的情况下，为遭受虐待、暴力和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儿童兵提供资金时，如果不能在二者之间达成妥善平衡或没有考虑到敏感因素，就可能在社会中造成青少年之间和家庭之间的分裂和怨恨。[67] 因此，必须充分评估每一类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以确保他们都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赔偿。

67. 此外，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必要性也在增加。有关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预防、保护和康复的服务和措施存在长期资金不足的问题。据估计，只有不到1%的官方发展援助被用于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68] 同样，援助总额中只有不到 1%被拨给妇女和女童组织，支持实现性别平等[69] 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70]

5. 污名化

68. 许多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可能会因为担心蒙受更多的污名，选择避免通过法律程序获得赔偿。此时他们最深层的需求是在所处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中寻求认可、承认和支持。而赔偿机制进程对于上述特殊性的了解有限，采取的办法对创伤了解不足，因此可能会令最需要帮助的儿童望而却步。[71]

69. 作为受害者和证人的儿童如果被错误地或故意地视为犯罪者，可能会遭遇更多困难。性暴力受害者在这方面的问题更为严重。[72] 因此，这些受害者在讨论赔偿事宜和福利的问题上经常被边缘化，而且这些讨论往往没有采取对性别敏感的办法。

---

[66] 同上。

[67] Capone, *Reparations for Child Victims*, p. 240.

[68]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Counting pennies 3: assessment of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September 2021.

[69] 见 S/2020/946。

[70] Equality Institute, “Global scoping of advocacy and funding for the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April 2019.

[71] 见 Jo-Anne Wemmers, “Compensating crime victims”, Office of the Federal Ombudsman for Victims of Crime of Canada, March 2021。

[72] 见 Sunneva Gilmore, Julie Guillerot and Clara Sandoval, “Beyond silence and stigma: crafting a gender-sensitive approach for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in domestic reparation programmes”, Reparations, Responsibility and Victimhood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March 2020, p. 4。

70. 当多名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与同一来源或一系列侵害行为中的同一部分有关时，特别是在涉及冲突的情况下，司法程序中的系统性问题可能会使一些利用刑事或民事途径索赔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承受加倍的痛苦。由于诉诸司法程序的机会不平等，受益于司法程序的能力不平等，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在提起诉讼和要求赔偿方面面临困难。[73] 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可能受到任意的“惩罚”，这取决于他们能否找到充分的支持、证据、责任方以及是否有机会向相关法庭提起诉讼。

71. 另一个缺陷是，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未能处理性暴力所生儿童、遭受性暴力的男子和男童以及弱势群体幸存者等有争议的敏感问题。[74]

6. 能力

72. 从事性剥削儿童受害者工作的执法人员和专业人员可能缺乏应对犯罪行为对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所致影响的能力，然而他们在帮助和支持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赔偿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73. 仍然需要克服的重大挑战是，没有充分地从性别角度了解和落实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受害者权利，包括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研究表明，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中寻求赔偿的受害者在获得赔偿和执行赔偿方面面临重大障碍。[75]

74. 儿童也许没有掌握必要信息，以确定自己是否有资格获得赔偿，或是否能够获得法律咨询及诉诸法院，以便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索赔。[76] 即使掌握了有关信息，一些儿童也许不愿提出索赔，因为他们的社区对此不满，认为赔偿是在“奖励”儿童与施害者相处的时间，尤其是在涉及前儿童兵的情况下。[77]

75. 许多国家仍未认识到为虐待、暴力侵害和剥削儿童的案件设立国家赔偿基金的重要性，也不了解基金的运作方式，而施害者向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的能力可能有限，而且可能因个案而异。

76. 因此，迫切需要加紧努力，支持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对儿童友好的补救和赔偿，以确保他们能够诉诸司法，并帮助他们全面康复。这些努力应包括确保有效执行现有的补救和赔偿制度，包括让受害者及其家人更好地了解现有服务以及如何获得这些服务；开展工作，提高儿童对合法权利的认识；促进扩大对儿童的免费法律援助，建设国家干部队伍，发展专业律师和律师助理服务。[78]

---

[73] Pablo de Greiff, “Justice and reparations”, in *The Handbook of Reparations*, Pablo de Greiff,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458.

[74] 见 Jiyan 人权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75] 见 United Kingdom, Independent Inquiry into Child Sexual Abuse, Accountability and Reparations: Investigation Report，和儿基会，《受害者并非虚拟》。

[76] 儿基会提交的材料。

[77] 见 Cécile Aptel and Virginie Ladisch, *Through a New Lens: A Child-Sensitive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and Brussels,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2011);和 Luke Moffett, “Reparations for ‘guilty victims’: navigating complex identities of victim-perpetrators in reparation mechanis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vol. 10, No. 1 (March 2016)。

[78] 儿基会，《制止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中低收入国家的经验教训和可行做法》(纽约，2021 年)，第 37 页。

77. 关于冲突环境中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可能需要事先向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供支助和能力建设，以便他们参与国际刑事司法进程。国际刑事司法事关大规模暴行罪的受害者，他们具有深层的需求，而所遭受的严重的系统性暴力又限制了他们的能力。这些需求包括为个人和社区提供有关参与刑事诉讼的能力建设，以及刑事诉讼后的补救和康复。[79]

78. 随着资源日渐减少，各机构和组织面临困境——如果得不到新的资金就得终止重返社会方案。[80] 由于得不到捐助方、国家和国际社会以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形式持续提供的资金，赔偿机制可能无法运作，方案可能会终止。此外，要让资金发挥更好的效果，需要向地方政府机构直接供资，而不是通过中央政府供资，因为每个城市的代表可能更了解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以及当地社区的具体情况。[81]

D. 良好做法

1. 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赔偿计划

79. 在将有关赔偿的立法框架纳入国内管辖权方面，许多国家作出了重要尝试并取得了进展。伊拉克国民议会 2021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雅兹迪幸存者法》承诺，为遭受达伊沙灭绝种族行为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雅兹迪、土库曼、基督教和沙巴克社区采取若干赔偿措施，包括给予经济、医疗和心理方面的支持，提供土地、住房和教育，以及在公共部门就业的配额。[82]

80. 纳米比亚推出了各种国家议程政策、儿童保育保护论坛和立法，确保为非冲突环境中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社会心理支助和治疗、替代照料选择、教育和技能发展、优质保健服务、法律服务、国家文件检索、审判期间的支助服务以及持续的需求评估和保护服务。[83]

81. 在 2022 年“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倡议”会议上，50 多个国家签署了一项宣言，以期通过加强全球应对、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促进正义和问责以及支持幸存者，来终止冲突环境中的性暴力。[84] 此外，40 多个国家进一步作出承诺，阐明将采取哪些实际步骤来打击这些罪行。[85] 例如，瑞士将与全球幸存者

[79] Anne Dutton and Fionnuala Ní Aoláin, “Between reparations and repair: assessing the work of the ICC Trust Fund for Victims under its assistance mandate”,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No. 2 (February 2018).

[80] 艾丽斯卡救济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81] 同上。

[82] 见 2021 年第 8 号法。

[83] 纳米比亚提交的材料。

[84] 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countries-agree-concrete-change-to-end-sexual-violence-in-conflict。

[85] 同上。

基金结成新的伙伴关系，捐助 675,000 法郎，用于倡导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赔偿，重点关注因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86]

82. 然而，要进一步推进这方面的进展，各国必须通过一项有效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赔偿计划，明确说明如何执行这项立法，保障立法得到及时执行，并尊重非政府组织的建议，从而确保取得切实进展。[87]

2. 共创模式：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参与确定所受伤害和应得赔偿，以期恢复尊严

83. 近来人们日益认识到，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在所有应对措施中均应发挥核心作用，他们不仅仅是慈善的受益方。按照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人权标准得到适用，应由施害者负责的不公正行为的受害儿童因此有权得到保护、援助和赔偿。[88] 这一方针还援引保密、安全、尊重和不歧视的原则，[89] 以确保恢复受害者的长期尊严和对他们的尊重，从而减少进一步伤害的风险，加强他们的能动性和自决权。

84. 以儿童为中心的赔偿进程要求儿童参与以下工作：赔偿方案和程序的规划、制定、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调查事实并确定伤害，包括对弱势儿童造成不同影响的伤害；查明侵权行为的责任和结构性根源；确定补救措施，以便使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恢复到侵权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90]

85. 儿童参与讨论和进程的重要性必须加以强调。关注年龄、性别和文化背景，有助于实现更有效、更具变革性和可持续的应对措施。在程序中应当尊重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的能动性，儿童的利益和愿望应在整个规范性框架和体制机制中得到考虑。这本身就可能是一种重要的赔偿形式。如果没有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在一系列广泛问题上的参与，各项举措就不太可能反映他们的遭遇、关切、优先事项和需求。

86. 为此，儿基会在 2021 年启动了名为“为儿童重新构想正义”的一项为期十年的议程。该议程呼吁进行投资，提高司法和福利系统中的儿童对法律权利的认识；承认儿童的法律地位及其在相关司法和行政诉讼中发表意见的权利；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代理和服务；在司法部门中纳入社会工作和专门针对儿童的工作；支持为儿童伸张正义的战略诉讼。[91]

---

[86] 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nflict-related-sexual-violence-political-declaration-at-the-2022-preventing-sexual-violence-in-conflict-initiative-conference/international-ministerial-conference-on-preventing-sexual-violence-in-conflict-initiative-2022-national-commitments#switzerland。

[87] 见 https://c4jr.org/wp-content/uploads/2021/06/C4JR-Rec-to-CoM-ENG.pdf 和 https://c4jr.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01092021_C4JR-Media-Statement-ENGLISH.pdf。

[8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儿基会，《关于犯罪行为儿童被害人和儿童证人待遇的检察官和法官培训方案》(维也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 年)，第 10 页。

[89] 儿基会，“照顾幸存者：原则性办法”，模块。可查阅 https://www.unicef.org/eca/media/15831/file/Module%202.pdf。

[90] A/HRC/14/22.

[91] 儿基会提交的材料。

87. 此外，塞拉利昂的真相与和解进程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在儿童网络、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专家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成员之间建立了创造性的伙伴关系，从而将儿童保护与儿童参与联系起来。这一进程被称为儿童权利方面的重要里程碑，并为该国在长期冲突后说明真相和重返社会进程中的儿童保护和参与工作制定了创新程序。这种参与能够使儿童影响这一进程，并使该进程适应当地的背景和情况。[92]

3. 制定和实施临时救济措施

88. 尽管儿童可能有权根据法律和政策获得补救或赔偿，但受害者和幸存者只能等待赔偿，无法获得全面的服务、医疗、心理护理和生计支助，直到冲突结束。特别报告员鼓励在这种情况下制定过渡进程和实施临时救济措施。

89. 这样，民间社会组织便能够提供宣传和其他服务，以满足他们的需要。因此，责任承担者需要及时处理索赔要求并组建内部结构，便利儿童获得康复服务、土地、住房、就业和教育，确保追究刑事责任，以兑现承诺。[93]

90. 设立全球幸存者基金是为了增加世界各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获得赔偿的机会，弥补幸存者和民间社会长期以来指出的不足。[94] 该基金在国家或其他当事方无法或不愿提供支助的情况下，采取紧急临时赔偿措施，以确保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生活产生变革性和可持续的影响。通过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共创模式，让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参与项目设计的每个阶段，以确保因地制宜和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这就不再是单纯的协商，而是推动幸存者和民间社会的共创参与，以确保赔偿可行而有效。

4. 加强多机构合作

91. 所有利益攸关方──儿童、民间社会代表、应急响应人员、医疗和心理服务提供者、人道主义行为体、国家人权机构、地方社区、捐助方、各国和国际社会──都应当有条件加强对侵犯儿童行为的补救和赔偿。[95] 为了提高机制的效力，在各机构、专业人员或服务部门之间开展合作对于帮助确定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所需援助种类至为关键。[96] 例如，土耳其为与受害者接触的从业人员、执法人员以及卫生和司法专业人员制定了准则，以纳入基本标准和原则。[97]

92.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示范性国家应对框架建议各国考虑在负责调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执法单位中纳入社会工作者，以确保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需求在整个过程中得到优先考虑。[98] 一些国家强调，各国政府需要制定管理遭受买

---

[92] Sharanjeet Parmar and others, eds., *Childre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Truth-Telling, Accountability and Reconciliation* (Florence, UNICEF Office of Research – Innocenti;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89.

[93] Jiyan 人权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94] 全球幸存者基金提交的材料。

[95] 卡多佐大屠杀与人权法律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96] 白俄罗斯提交的材料。

[97] 土耳其提交的材料。

[98] WeProtect Global Alliance, “Preventing and tackling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CSEA): A Model National Response”, November 2016, p. 18.

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联合标准作业程序，规定各类机构的不同作用和责任，以及预期的合作方式。[99]

5. 儿童友好型多学科和机构间模式

93. 值得注意的其他良好做法是，亚美尼亚、[100] 芬兰、[101] 爱尔兰、[102] 马拉维、[103] 斯洛文尼亚[104] 和西班牙[105] 最近采取步骤，在当地推广、试点或设立一站式中心或儿童之家。

94. 欧洲委员会编写了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之家”(Barnahus)模式启发下的儿童友好型多学科和机构间对策”的宣传册，解释“儿童之家”模式、“儿童之家”的主要共同标准以及建立和运作“儿童之家”或类似的多学科和机构间服务所需的有利条件。[106]

95. 总之，“儿童之家”模式是一种儿童友好型的多学科和机构间模式，将儿童福利、刑事、医疗、治疗和法律服务集中在一起，协调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对策，制定适当的治理框架，以提供机构间服务，通过防止遭受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重复过往遭遇，帮助他们减少再次遭受创伤的可能性。

6. 适合年龄、对性别和当地情况有敏感认识的赔偿措施

96. 迄今为止，一些国家已制定特别保障措施并采取平权行动，确保诉讼程序安全可靠而且具备敏感意识，例如设立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儿童友好法庭[107] 和儿童专用面谈室，[108] 配备适当工具[109] 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采取多学科办法。[110] 另外一些国家认识到，必须为遭受贩运的受害男童设立寄宿照料机构。[111]

97. 以整体办法为重点的干预方案在帮助儿童重返社会方面产生了积极的效果，这些方案中包括注重家庭和性别特点的咨询和培训，以及保健、教育、资源转介和生计方面的援助。[112] 由社会工作者处理的案件管理过程中，应当鼓励儿童，包括具有特殊脆弱性的儿童参与规划赔偿方案。在查明儿童需求的基础上，赔偿

---

[99]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和爱尔兰提交的材料；儿基会，《数字时代的立法》，第 147 页。

[100] 亚美尼亚提交的材料。

[101] 见 https://www.coe.int/en/web/children/finland-barnahus。

[102] 爱尔兰提交的材料。

[103] 马拉维提交的材料。

[104] 斯洛文尼亚提交的材料。

[105] 见 https://www.coe.int/en/web/children/barnahus-spain。

[106] 见 https://rm.coe.int/barnahus-leaflet-en/16809e55f4。

[107] 儿基会提交的材料。

[108] 亚美尼亚提交的材料。

[109] 土耳其提交的材料。

[110] 立陶宛提交的材料。

[111] 毛里求斯提交的材料。

[112] 见 Gundelina Velazco, *Toward a Gender-responsive, Participatory Community-based Child Protection System: Lessons from Victim-survivors and Service Providers of a Safe Home and a Community in the Philippines*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Lincoln, 2021)。

方案可采取综合、互动的方针，重点是在转变过程中发展弱势儿童与家庭和社区之间的关系。

7. 立即给予赔偿

98. 获得赔偿的权利通常由法律确定，以赔偿侵权行为导致的道德、身体、精神、情感、性和物质方面的伤害。立陶宛《刑事诉讼法》保障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害者能够获得金钱和非金钱两方面的损害赔偿，无论对其犯下的是何种罪行。第 118 条规定，如果被告或对被告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人没有资金为损害做出赔偿，在法律规定的情况和程序下，可由国家拨款支付赔偿。[113]

99. 在以色列，无论犯罪者是否支付赔偿款，国家都会立即对受害者给予赔偿。[114] 为进一步强化此类措施，鼓励各国确保向遭受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等一切形式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某种形式的赔偿，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时代，不让任何儿童落在后面。还鼓励各国取消跨国案件中严格的赔偿资格标准，以便为受害者身居国外的案件提供一个框架。

8. 脆弱地区的流动法院和以儿童为重点的机制

100. 有些地区的社区生活主要由非正式司法系统管理，适用的习惯法并非总能做到对儿童友好或注重儿童的最大利益。[115] 在许多国家可能难以深入农村社区并确保现有措施得到利用。为了克服这个问题，马拉维在偏远地区设立法院，裁决当事方之间的法律纠纷，在民事或刑事案件中执行司法。[116]

101. 毛里求斯在风险地区设立社区儿童守望委员会，作为监测机制，确定易受暴力侵害和风险最大的儿童，并向性别平等和家庭福利部报告任何与儿童有关的可疑案件，以便采取适当行动。[117]

9. 信息和通信技术通过定向监测和强制报告在支持赔偿方面发挥的作用

102. 罗马尼亚通过各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设立了跨部门县级工作队，在每个县和布加勒斯特的每个区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其主要作用是开展预防活动，并向直接与受害者打交道的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解决机构、家庭和网络环境中的脆弱性问题。[118]

103. 澳大利亚的电子安全专员是世界上第一个致力于保护在线用户的政府监管机构，有权向科技公司和在线服务提供商发出透明度通知，要求它们在 28 天内提供详细信息，说明为达到网络安全基本要求所采取的步骤。[119] 若不报告，可能被处以重罚。电子安全专员还发布了关于此项立法的指南，帮助科技行业遵守上述通知要求。最近一份关于透明度的报告题为“网络安全基本要求：第一批强

[113] 立陶宛提交的材料。

[114] 以色列提交的材料。

[115] 非洲儿童政策论坛提交的材料。

[116] 马拉维提交的材料。

[117] 毛里求斯提交的材料。

[118] 罗马尼亚提交的材料。

[119] 2021 年《网络安全法》第 56 (2)条。

制透明度通知的行业回应摘要”，其中发现，全球最大的一些科技公司在应对其平台上的儿童性剥削问题方面做得不够，也没有主动筛查其存储和云服务中的虐待儿童材料。[120]

104. 网络观察基金会提供虚拟货币警报，如果一种货币被用来购买儿童性虐待图像，便实时通知加密货币公司。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基金会与儿基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对 13 个国家的网络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进行研究，与儿童就他们的遭遇举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对话，为各国提供量身定制的路线图，以加强预防和应对系统。[121]

105. 其他值得注意的举措包括由全球的科技公司组建了“技术联盟”，共同努力防止、发现、报告和制止网络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122] 科技公司 Thorn 成立了工程和数据科学团队，该公司也专门致力于开发打击网络儿童性虐待的新技术，以加快受害者识别、为各平台提供设备并增强公众的权能。[123]

四. 结论和建议

106. 虽然少数国家通过了立法、政治宣言和承诺，在向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需要依照国际法律文书和规范性标准，普及这些做法。首先必须根据国情制定和加强关于赔偿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具体立法。需要充分评估依照法院判决提供赔偿的情况以及与发展伙伴合作执行的方案，并分析影响，以便为今后的计划、政策和项目提供信息。迄今为止，尚未有任何赔偿办法提供了全面的综合方案，考虑到对儿童所有类型的剥削、暴力和虐待行为，儿童因此面临二次受害的风险。即使做出了赔偿的努力，也极少能够有效地惠及最边缘化的儿童群体，这些儿童在身份承认方面往往处于国家正式机制之外或处于边缘地位，因此有可能被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

107. 推进改革的关键步骤是提高对儿童赔偿权的认识及消除刑事和民事诉讼中的障碍。与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是一个充满前景的新兴领域，是通过联合供资、执行机制和在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参与下运作等措施，以共创模式提供赔偿的一种手段。制定并迅速执行紧急临时赔偿措施，可为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带来巨大惠益。

108. 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可以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动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查明和解救在线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从而为赔偿提供至关重要的支持。在这个阶段加强多机构合作，制定和执行适合年龄、对性别和文化具有敏感认识的赔偿措施，十分重要。还必须制定特别措施，支持农村和边缘化地区的最弱势儿童获得以儿童为中心的司法服务。

---

[120] 见 https://www.esafety.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2-12/BOSE%20transparency%20report%20Dec%202022.pdf。

[121] 见 https://ecpat.org/disrupting-harm/。

[122] 见 https://www.technologycoalition.org/。

[123] 见 https://www.thorn.org/spotlight/。另见 https://safer.io/?__hstc=208625165.e81f5e2e63b5b6f0608564438838b08d.1672054738232.1672054738232.1672054738232.1&__hssc=208625165.9.1672054738232&__hsfp=3962034166 and https://nofiltr.org/。

109. 确保为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是各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社区和所有个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责任和义务。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a) 制定关于赔偿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全面立法，并制定问责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作出最高级别的政治承诺，以确保将《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纳入国家立法；避免在建立必要的赔偿和补救机制方面继续拖延；

(b) 通过立法制定指导方针，阐明报告义务、儿童受害者所受伤害的性质、造成伤害的行为方的责任，以及如何以赔偿方式处理所致伤害中的每个因素；在立法中明确并具体地说明通过何种程序确定非国家行为方的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c) 制定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共创进程，确保听取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意见，扩大他们对赔偿方案和程序的参与，包括相关进程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

(d) 确认和承认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对于正在或曾经参与行政或司法程序的儿童，保护他们的机密、隐私和个人信息；消除诉讼时效等障碍，劝阻庭外和解，并在司法诉讼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支助；

(e) 向所有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紧急临时赔偿并为此提供资金，包括免费医疗和心理、教育、经济、法律和住房支助，以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和赔偿，不分种族、性别、族裔、国籍、土著或社会出身、残疾或家庭状况；

(f) 为了使赔偿取得效果，研究脆弱地区各类群体的具体需求，并制定平权措施，为这些群体提供相应的支持，包括由人道主义行为方在救援过程中采取行动，通过流动法院等特别措施诉诸司法，以及通过其他以儿童为重点的机制，为给予赔偿提供便利；

(g) 采取明确而全面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保证在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受到一系列罪行和事件影响的情况下，不再发生侵权行为，为给予多种形式的适当赔偿提供便利；

(h) 为实施和执行与赔偿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和时间，并建立监测和评估框架，以便今后继续就对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赔偿干预措施实行改革；

(i) 从以儿童为中心、了解创伤、对性别和文化具有敏感认识的角度，以儿童友好的语言传播适合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的信息，使儿童了解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现有的报告机制、服务和补救办法；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儿童的父母、照料者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

(j) 制定适当的治理框架，以儿童友好型的多学科和跨机构模式，将儿童福利、刑事、医疗、治疗和法律服务集中在一起，协调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对策，防止儿童再次遭受创伤和重复过往的遭遇；

(k) 确保所有赔偿机制和方案的资格标准都包括对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一切形式的买卖和性剥削，避免设定诸如诉讼时效和拥有侵权行为发生国或责任方

居住国的公民身份或居住权等严苛的要求，不要妨碍儿童获得补救和救济，无论补救和救济是由国家提供还是通过其他手段提供；

(l) 制定国家赔偿方案，视需要提供充足资金，在应对伤害负责任的当事方无力或不愿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进行赔偿；提高基金和社会工作者的能力，使之符合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

(m) 与社区和宗教领袖合作，在地方和农村社区开展教育、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为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得赔偿的渠道并帮助他们利用这些渠道；提高对预防和消除污名的认识，确保儿童和社区拥有真正意义上的表达渠道；通过教育机构等途径，将此类活动纳入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

(n) 向从事儿童工作的社会工作者、教师和保健专业人员提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培训，以便积极发挥信通技术的潜力，接触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并让他们了解自身权利；

(o) 加强国际、区域、双边、跨国、企业和多机构协作与合作，包括在行使域外管辖权方面加强协作与合作，以确保所有儿童受害者或幸存者都得到赔偿；开展强制性的数据收集、信息共享和跨境救援及遣返工作，以确保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诉诸司法的途径；

(p) 确保服务提供者、公司和机构拥有与儿童权利有关的监督权，例如在数据保护和消费者权利、调查申诉和向有关当局强制报告方面的监督权，以支持就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提供赔偿的努力；

(q) 通过与各国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外交关系，就脆弱局势和国家间局势开展外联活动，以鼓励承担和承认对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造成伤害的责任，并启动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提供赔偿的机制；

(r) 通过司法协助、国际合作和国际刑警组织等途径，通过使用图像分析系统等手段，加强受害者身份识别工作，以发现、阻止、驱离、报告和识别罪犯，以便指导对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救援和赔偿工作；

(s) 在制定和执行赔偿方案时采取包容性的办法，与国际和区域机构、民间社会、专家、非政府组织、包括信仰领袖在内的社区行为方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t) 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权利维护者长期、定期和可预测的供资和支助能力；为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安全空间，使他们能够交流个人的遭遇并参与有意义和可持续的赔偿进程。